

7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农村工作办公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木渎镇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木渎镇森林防火监控系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嘉华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571.05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7.109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~~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嘉华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